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260525B01号

东莞市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6年4月1日，我局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来函，反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已于2026年1月23日撤销其在2024年10月9日向东莞市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清税证明》（东税大岭山税企清〔2024〕70036号），提请我局撤销东莞市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东莞市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31日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《清算证明》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撤销，导致该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，我局拟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2782009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5日

(26)

